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三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14,000,000份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參與宣佈分派，則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則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68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其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協議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三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114,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發行人：本公司

(b) 配售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14,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費用，相當於(i) 100,000港元；及(ii)認購價乘以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股份總數目之2%作為佣金之總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之資料

以下承配人將會獲配售認股權證。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及／或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且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獲配售57,000,000份認股權證；
-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獲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 (3)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獲配售27,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資料

現建議發行合共114,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計114,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0%；
- (ii) 本公司因於記錄日期前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0%；及
- (iii) 本公司因於記錄日期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

預計於發行認股權證後，持有人立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不會導致出現新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倘其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文件及行使款項(或如屬部份行使,則為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相關部份)之日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文據。

認購價0.4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溢價約5.26%;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71港元溢價約7.81%;及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9.59%。

倘於記錄日期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及認購價將調整至0.32港元。

經調整認購價0.32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71港元折讓約13.75%;及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2.33%。

發行價與認購價之總和0.40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溢價約6.58%；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71港元溢價約9.16%；及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10.96%。

發行價及經調整認購價之總和0.32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14.47%；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71港元折讓約12.40%；及
-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0.96%。

董事會經計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以及十二個月之行使期，認為認購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必須以最少1,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認購。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

本公司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倘承配人或認購權證持有人向任何須作公佈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作出所須公佈(如適用)。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 (b) (倘需要)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以及達成該等條件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且作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其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i)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ii)參與任何分派；及/或(i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貿易以及丹麥水貂養殖。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配售對將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配售完成後將即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412港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筆將即時籌得之資金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並不重要，本集團目前有充裕營運資金經營其主要業務。

然而，董事認為倘承配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絕好機會。倘若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預期亦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688,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392港元計算)。然而，倘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3136港元計算)。

鑑於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召開)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認購股份於記錄日期前獲配發及發行之可能性較低。因此，認購價將很有可能調整至0.32港元。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於現況下籌集更多資金之適當方法，而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0.00412港元計算)，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預期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688,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392港元計算)。然而，倘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3136港元計算)。所籌得之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

公佈／ 招股章程日期	股本融資活動 之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配售240,000,000股 股份	47,400,000 港元	(a) 擴展客戶網絡； (b)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 多毛皮的能力； (c) 增強員工的技術技能； (d) 通過收購或合作方式 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及 (e) 營運資金	3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大客戶網 絡；27,400,000 港元已用作提 高本集團向Kopenhagen Fur 及 Saga Furs Oyj 兩間拍賣行購買 更多毛皮的能力，而7,700,000 港元已動用作擴增採購來源， 透過向另外一家在加拿大的拍 賣行採購毛皮。100,000 港元 已用作增強員工之技術技能； 3,1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所有尚未獲動用餘 款為8,800,000 港元，預期按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進 行動用，且現時存入香港持牌 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補足配售 192,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港元	為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	全部動用作支付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部份代價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1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720,000,000	62.50%	720,000,000	56.88%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附註2)	59,000,000	5.12%	59,000,000	4.66%
承配人	—	—	114,000,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除外)	373,000,000	32.38%	373,000,000	29.46%
合計	<u>1,152,000,000</u>	<u>100.00%</u>	<u>1,2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erzbacher Werner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公司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計及紅利發行後，本公司將有1,38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認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彼等將享有紅利發行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則(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但於紅利發行前及(ii)緊隨紅利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但於紅利發行前		緊隨紅利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720,000,000	56.88%	864,000,000	56.88%
Merzbacher Werner先生	59,000,000	4.66%	70,800,000	4.66%
承配人	114,000,000	9.00%	136,800,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除外)	373,000,000	29.46%	447,600,000	29.46%
合計	<u>1,266,000,000</u>	<u>100%</u>	<u>1,519,200,000</u>	<u>100%</u>

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包括紅利發行)，於有關情況下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紅利發行後 但於完成配售前		緊隨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864,000,000	62.50%	864,000,000	57.74%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	70,800,000	5.12%	70,800,000	4.73%
承配人	—	—	114,000,000	7.62%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除外)	447,600,000	32.38%	447,600,000	29.91%
合計	<u>1,382,400,000</u>	<u>100.00%</u>	<u>1,496,400,000</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股權證以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協議之其他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認購價」	指	0.32 港元，即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宣佈分派之認購價
「宣佈分派」	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或紅利發行，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惟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並計及相關地點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所在地點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自紅利發行除名之該等股東除外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紅利發行建議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單位0.005港元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體、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並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言，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暫停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 114,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 0.005 港元，其持有人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